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朱榮加

被告 宏鈞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趙宥翔

被告 陳珮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捌仟參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宏鈞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鈞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及109年6月19日邀同被告趙宥翔、陳珮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6筆共計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之借款，並約定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利息，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宏鈞公司自109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借款視為到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迄今尚欠本金10,208,3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趙宥翔、陳珮彤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08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
09 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
1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2 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
13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4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15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6 26號裁判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
18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借據等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5-1至7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21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
22 應堪信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6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7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8 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為101,84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30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31 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75,000元	307,342元	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25,000元	15,480元	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1,100,000元	977,673元	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4,400,000元	3,907,827元	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計算利息	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	1,250,000元	1,250,000元	自民國110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1%計算利息	自民國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6	3,750,000元	3,750,000元	自民國110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自民國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續上頁)

			利率2.94%計算利息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1,000,000元	10,208,322元		